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一七號函

壹、補助對象：

- 一、經提報內政部核定並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之新社區開發地區，合於本須知補助項目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貳、補助經費來源：

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參、辦理補助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肆、補助項目：

辦理新社區開發地區施作共同管道之工程費用。

伍、補助標準：

依據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辦理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共同管道工程費用，每處補助幹管（長一公里、寬一。五公尺、高二公尺）工程費用三三、三三三千元，支管（長一公里）一〇、〇〇〇千元。（幹管造價每公里約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支管造價每公里約三〇、〇〇〇千元，每處各以補助三分之一工程費用估算，其餘三分之二由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分攤）。

陸、計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社區開發及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工程部分）辦理。
- 二、
 - （一）地方政府主辦計畫部分：申請補助單位應訂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機制並於申請時併同申請計畫書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 （二）營建署主辦計畫部分：由工程建設主辦單位會商當地縣市政府訂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機制，並於申請時併同申請計畫書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柒、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存款帳戶，補助經費撥至受補助單位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應繳回本署解繳國庫。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

捌、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

本補助計畫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其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 二、實施地點相關位置、範圍及規模。
- 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經費需求、實施進度，以及預期效益、成果。
- 四、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機制。
- 五、附錄（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